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

截至 2020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32，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9，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21。

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2,055.32 万元，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为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9,535.19 万元；2020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76，主要行业¹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41,725.72 万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05.91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职业保险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程纯	2007 年 2 月	2007 年 2 月	2011 年 1 月	2020 年度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曙晖	1996 年 5 月	1994 年 3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度	超过 50 家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	陈葆华	1995 年 9 月	1993 年 7 月	1998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4 家

¹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30 万元（含税），包括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内控审计等，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以上费用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壹年，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续聘期限为 1 年，2021 年审计费用预计为 130 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